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杜明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04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73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92996811_109D2167364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中小學研究
發展獎助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
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教育人員發揮研究專長，以探究教育現場問題解決
困難及專業成長，並鼓勵在校碩博士研究生得參考本局所
推動重點方案為研究主題，爰擬定旨揭計畫，以支援相關
人員以科學系統研究解決問題，並擴散其成果效益。
- 二、本計畫研究主題如下，研究範圍請以新北市為主：
 - (一)學生適性選擇及在地就學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後適應情形。
 - (三)SDGs永續發展指標在校園推動可行性。
 - (四)學生犯罪預防。
 - (五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- (六)校務評鑑。
 - (七)數位學習。

三、本案办理流程順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開放申請：請於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線上
(<https://forms.gle/JRDwQdxAw587UjxCA>) 填寫目標主題、研究召集人、研究團隊資訊及聯絡方式等資料。
- (二)共識營：預定於109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依申請結果辦理，內容包含說明教育局可提供之相關資訊、目標主題相關方案執行現況與細節及重要性等，並與申請人對話討論，以供構思研究計畫內涵。
- (三)計畫撰寫與收件：請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
（郵戳為憑）前將研究實施計畫經單位主管核章一式3份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予承辦單位安排審查。
- (四)審查與核定：本局預定於109年8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（同1社群或研究人員以補助1案為原則）：

- (一)本市所屬學校：
 - 1、學校專業學習社群（含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及跨校社群）。
 - 2、教師個人。
- (二)教育局各科室：任職本局之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、暫雇人員等。
- (三)國內各大專院校：設籍新北市3年以上碩博士生。

五、補（協）助項目：

- (一)經費補助及核銷：本計畫之經費以補助研究團隊（人員）所屬機關為原則，同機關（本局除外）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。

1、研究團隊社群每學年至多補助5萬元整。

2、個人行動研究及碩士研究論文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；

博士研究論文每學年至多補助3萬元整。

(二)行政協助：本局依所核定研究計畫提供必要數據及資

料，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況下，得邀請研究團隊入

校蒐集所需資訊，並請其仍須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其他：本局得視各研究計畫運作狀況召開研討會議，彈

性調整補助資源，俾利各項研究案順利進行。

六、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告於本市教育電子報網站

(<https://epaper.ntpc.edu.tw/>) 研究獎助專欄，經本局

核定之各研究計畫請配合本局安排辦理分享及成果發表等

活動。

七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

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